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58號

原告 呂理正

呂理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劉逸旋律師

被告 國華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宋泉源

被告 均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泉源

被告 宋國揚

上列 4 人

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

戴一帆律師

被告 宸基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子昱

上列 2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

黃唐施律師

被告 林瑞珠律師即林鼎睿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04 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為確認訴訟程序之合
06 法性並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10 法官 丁俞尹

11 法官 陳昭仁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李思儀